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向关联方出租楼宇并提供物业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认为：立信具备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向关联方出租楼宇并提供物业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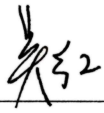
（一）本次公司向关联法人出租楼宇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策略，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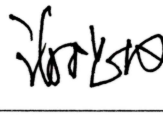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向关联方出租楼宇并提供物业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红



谢思敏



周清杰

2021年8月25日